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1) 擬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2) 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發行超短期融資券事宜的議案
及
(3) 二零一九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舜華路2000號舜泰廣場3號樓公司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九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回執及代理人委任表格，該回執及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dhjgf.com.cn>)。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只供H股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以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請按照隨附之回執上列印的指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填妥及簽署並交回回執。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關於擬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本公司海外監管公告	7
附錄二 — 二零一九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78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547)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舜華路2000號舜泰廣場3號樓公司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一九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執行董事：

王培月先生

李濤先生(副董事長)

湯琦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山東省濟南市

舜華路2000號

舜泰廣場3號樓

非執行董事：

李國紅先生(董事長)

王立君先生

汪曉玲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40樓

4009-401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永濤先生

盧斌先生

許穎女士

敬啟者：

(1) 擬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2) 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發行超短期融資券事宜的議案

及

(3) 二零一九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有關本公司擬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海外監管公告(「該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擬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誠如該公告所提及，本公司擬向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根據各期發行時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市場情況確定的發行利率發行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期限不超過270天且超短期融資券的募集資金用途主要將用於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償還金融機構的借款、償還其他負債（黃金租賃）及其他交易商協會認可的用途。

有關超短期融資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其副本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發行超短期融資券事宜的議案

為更好的把握超短期融資券發行時機，提高融資效率，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其全權辦理本次發行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根據本公司需要以及市場條件，確定或調整超短期融資券實際發行的金額、期限、利率、發行時機等具體方案；聘請中介機構；簽署、修訂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履行相關資訊披露義務；除根據有關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市場變化等情況，對本次超短期融資券發行、存續中的有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實施本次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工作；辦理與上述超短期融資券註冊發行有關的其他事宜。上述授權的有效期限自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超短期融資券無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發行超短期融資券須提交至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考慮及批准。由於根據上海上市規則，本公司將予提供的超短期融資券須遵守股東批准，故本通函所載有關超短期融資券的資料並非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或第十四A章編製，而僅為向股東提供資料而編製。

擬發行超短期融資券和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發行超短期融資券事宜的議案乃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審議及批准，並將分別以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提交，以供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舜華路2000號舜泰廣場3號樓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只供H股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以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回執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將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通訊地址，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舜華路2000號舜泰廣場3號樓(董事會辦公室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

為確認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H股持有人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可由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並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決議案應當以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條，股東(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條，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鑑於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國紅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關於擬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國紅

中國濟南，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培月先生、李濤先生和湯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紅先生、王立君先生和汪曉玲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永濤先生、盧斌先生和許穎女士。

證券代碼：600547

證券簡稱：山東黃金

公告編號：臨2019-038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擬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進一步拓寬融資渠道，降低融資成本，促進公司可持續穩定發展，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銀行間債券市場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經公司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擬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議案》，擬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以下簡稱「本次發行」)。

一、 本次發行的發行方案

- 1、 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具體發行規模將以公司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的金額為準；
- 2、 發行期限：期限不超過270天，具體發行期限將根據公司的資金需求以及市場情況確定；
- 3、 募集資金用途：主要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償還其他負債(黃金租賃)及其他交易商協會認可的用途；
- 4、 發行對象：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購買者除外)；
- 5、 發行利率：根據各期發行時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市場情況確定，以簿記建檔的結果最終確定；
- 6、 發行日期：根據實際資金需求與市場利率情況，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接受註冊通知書》規定的註冊有效期內擇機發行；

- 7、發行方式：發行主承銷商採用承銷機構餘額包銷方式向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購買者除外)公開發行、分期發行；
- 8、擔保方式：本次發行的超短期融資券不提供擔保；
- 9、聯席主承銷成員：由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及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機構組成承銷團。每期發行時，選擇一家或幾家承銷商進行承銷發行；
- 10、決議有效期：本次發行超短期融資券事宜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相關決議在本次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註冊及存續有效期內持續有效。

二、 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辦理本次發行的授權

為更好的把握超短期融資券發行時機，提高融資效率，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其全權辦理本次發行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根據公司需要以及市場條件，確定或調整超短期融資券實際發行的金額、期限、利率、發行時機等具體方案；聘請中介機構；簽署、修訂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履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除根據有關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市場變化等情況，對本次超短期融資券發行、存續中的有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實施本次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工作；辦理與上述超短期融資券註冊發行有關的其他事宜。上述授權的有效期限自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三、 本次發行履行的公司內部審批程序

本次發行已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尚需提交公司二零一九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尚須獲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的批准，並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接受發行註冊後實施。公司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時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情況。

特此公告。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二零一九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舜華路2000號舜泰廣場3號樓公司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九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1、 批准擬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2. 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發行超短期融資券事宜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國紅

中國濟南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培月先生、湯琦先生和李濤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紅先生、王立君先生和汪曉玲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永濤先生、許穎女士和盧斌先生。

附註：

1. 凡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需憑身份證或護照。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欲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回執、持股證明文件之副本、身份證或護照之副本(載有股東姓名的有關頁面)來人或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通訊地址：中國山東省濟南市舜華路2000號舜泰廣場3號樓(董事會辦公室收)。有關本公司A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權登記日及安排，將於中國境內另行公佈確定。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股東如欲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且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股東是公司，則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公證。經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只供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不會影響股東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4. 本公司H股代理人，憑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如適用)和代理人的身份證或護照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5.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條，普通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6.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聘請的見證律師及其他有關人員將會出席臨時股東大會。